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315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人，代表股份169,39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9%。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崔杰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第四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61,349,3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708%；4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286%；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与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8,713,114股进行表决。表决情况：8,699,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382%；13,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503%；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5%。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7 日